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3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旻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侵占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且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

01 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
02 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
03 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
04 第472號裁定可資參照）。另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
05 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
06 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
07 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679號解釋
08 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1 確定，且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
12 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3 表附卷可稽。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
14 之有期徒刑，依法不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所處之有期徒刑，
15 則依法得易科罰金，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
16 須經受刑人之請求，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
17 刑。查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向本
18 院提出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有其民國113年10月15日簽立
19 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足查，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各罪犯
20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
21 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2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對未成年人性交罪，
23 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侵占罪，所違反之罪質、犯罪類型、行
24 為態樣、動機有別，所侵害之法益亦不同，兼衡責罰相當與
25 刑罰經濟之原則、行為次數及犯罪時間區隔，另考量受刑人
26 之犯後態度，並衡酌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
27 性、附表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
28 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
29 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或外部界限，
30 暨斟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刑之刑度範圍表示無意見等
31 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01 1所示之罪刑固已執行完畢，此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2 案紀錄表在案可憑，然揆諸前揭說明，業已執行之部分，僅
03 係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尚與本件定應執
04 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6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施函好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謝昀真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